

2025-2028 年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提升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4 月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S34100320250020 号 001

甲方： 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黄山市黄山区市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9-8530553
电话： 0559-8532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服务名称：2025-2028 年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提升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主要为黄山区城市管养区内的零星新增或改建的市政设施、新增道路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垃圾处理设施维护维修、塑料管铺设、人行道整形、碾压等；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金额为 1016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每年）。（中标结算系数为 80%，具体以审计审核为准。）

四、付款条件

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付款方式：报送竣工决算（零星工程维修=控制价×80%）进行审计，以竣工决算审定价进行结算；按双方约定支付时间和额度支付。6 个月报一次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 100%。

五、项目完成时间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验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二）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

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标准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标准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七、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黄山区综合办公区 2 号楼 4 楼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黄山市黄山区市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003704953272L

地址：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太平东路 366 号

开户银行：安徽黄山金桥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20000106074466600000027

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